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基本情况：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本次董事会于2019年3月20日上午9:30在白鹭宾馆会议室召开，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。

（二）公司实有董事9人，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。（其中：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0人）

（三）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邵长金先生主持。

（四）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议题

（一）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

（内容详见2019年3月22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）

（二）审议2018年董事会工作报告

（内容详见2019年3月22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之“第四节”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）

（三）审议2018年总经理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

（内容详见2019年3月22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

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)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(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)

(五) 审议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公司 2018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,005,193.59 元人民币，截止 2018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总额为 490,314,234.95 元。

为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，保证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 2018 年末总股本 1,257,656,049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0.1 元(含税)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2,576,560.49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477,737,674.46 元滚存至下一年度。本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(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)

(六) 审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

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对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中，表现出了较强的执业能力及勤勉、尽责的工作精神，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单位。年度审计费用 30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(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)

(七) 审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议案

本届高级管理人员就报告期内工作情况向董事会进行了汇报，董事会进行了认真考核，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称职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(八)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方案

(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22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)

1. 在对与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新乡白鹭精纺科技有限公司、新乡新纤实业公司、新乡华鹭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，关联董事邵长金先生、宋德顺先生、王文新先生予以回避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2. 在对与新乡双鹭药业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，关联董事李云生先

生、王文新先生予以回避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3. 在对与中纺院绿色纤维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，关联董事邵长金先生予以回避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）

（九）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（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（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（十一）审议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于 2017 年修订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简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）。

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情况，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。

（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22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（十二）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机构调整的议案

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，更好地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公司对内部组织机构进行了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（十三）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（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）

（十四）审议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

经本次董事会审议，确定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22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20 日